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,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重大项目计划(第一批)的通知》(赣新兴产业办字【2015】4 号)内容,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宜春赣锋”)是本批次项目承担企业之一,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宜春赣锋 4.12% 股权为宜春赣锋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无息借款 6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,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

该借款期限为3年,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生产线建设项目。上述担保事项宜春赣锋免于支付担保费,也不提供反担保。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。

临 2015-036 赣锋锂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香港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.,Limited 增资的议案》;

根据全资香港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.,Limited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赣锋国际”)投资发展的需要,同意以自有资金对赣锋国际增资500万美元和5000万元人民币(原注册资本为712.82万美元)。

临 2015-037 赣锋锂业关于对全资香港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.,Limited 增资的公告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.8亿元,期限2年。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,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,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17日